

一、项目名称：

安康市中医医院高新分院医用液态氧气采购(二次)

二、项目概况：

医用液态氧气采购。

三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15 天

四、交货地点：（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）

五、合同价款：各供应商应有项目总价，项目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四、款项结算：以谈判文件内容为准

五、履约保证

1、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30 天内，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，超过 30 天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，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。

2、提供的服务及服务细节等，能满足安康市中医医院高新分院业务需要，若无法满足服务需求，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，不支付任何费用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，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，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。

3、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按国家服务合同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2、本合作项目若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，竞标方应积极配合采购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，采购方书面通知竞标方后，合同终止履行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。

3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